

安思园整体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G-AQ-2023-0005 FS34080120221335 号

采 购 人：                     安庆市公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谈判响应人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谈判响应人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谈判响应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 谈判响应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3 |
| 第四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 25 |
| 第五章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8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52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安思园整体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安思园整体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G-AQ-2023-0005 FS34080120221335 号

项目名称: 安思园整体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邀请供应商方式: 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预算金额: 43 万元

最高限价: 43 万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6843 m<sup>2</sup>, 对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 园区内墓区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园区内景观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园区内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评标办法: 经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标方法

合同履行期限: 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谈判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①、②、③任一资质：

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其中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对专业及人员配置的要求。

3.2 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取得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9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4008503300。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10日15时30分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陆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谈判响应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谈判响应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公墓管理处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茅清路

联 系 人：周圣

联系方式：156556665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联 系 人：唐娟

联系方式：0556-59911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圣

电 话：15655666571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 第一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         | CG-AQ-2023-0005 FS34080120221335 号                                                                                                                                                                                                                                                           |
| 2  | 项目名称         | 安思园整体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
| 3  | 采购人          | 安庆市公墓管理处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7  | 包别划分         | 一个包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谈判最高限价       | 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 元）                                                                                                                                                                                                                                                                      |
| 10 | 项目地点         | 安庆市                                                                                                                                                                                                                                                                                          |
| 11 | 服务期          | 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                                                                                                                                                                                                                                                                                  |
| 12 | 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 | 谈判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算起）                                                                                                                                                                                                                                                                      |
| 15 | 谈判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6 |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 27 款。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br>2、谈判响应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
| 18 | 媒介发布         |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br>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a href="http://aqggzy.anqing.gov.cn/">http://aqggzy.anqing.gov.cn/</a> ）、<br>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aqxxgk.anqing.gov.cn/">http://aqxxgk.anqing.gov.cn/</a> ）、<br>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cp-anhui.gov.cn/">http://www.cccp-anhui.gov.cn/</a> ）、 |

|    |                        |                                                                                                                                                                                                                                                                                                                                         |
|----|------------------------|-----------------------------------------------------------------------------------------------------------------------------------------------------------------------------------------------------------------------------------------------------------------------------------------------------------------------------------------|
|    |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a href="http://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a> ) 上发布                                                                                                                                                                                                                                                      |
| 19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3年1月10日15时30分<br>地点: 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 20 | 评审方法                   | 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
| 21 | 响应报价扣除<br>(本项目不适用)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br>(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br>(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
| 22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23 | 履约保证金                  | (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br>(2) 比例/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的 2 %。<br>(3) 提交时限: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
| 24 | 服务费(元)                 |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收取, 由成交人支付                                                                                                                                                                                                                                                                                                                    |
| 2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 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成交人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后付清余款(以上款项均不计息)。                                                                                                                                                                                                                                                              |
| 26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 电子交易系统<br>接收部门: 交易一部<br>联系电话: 0556-5991157<br>通讯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 213 号五楼交易一部                                                                                                                                                                                                                                                         |

|    |                        |                                                                                                                                                                                                                                                                                                                                                                                                                                        |
|----|------------------------|----------------------------------------------------------------------------------------------------------------------------------------------------------------------------------------------------------------------------------------------------------------------------------------------------------------------------------------------------------------------------------------------------------------------------------------|
| 27 | 网上招标投标<br>注意事项         | <p>1、本次采购不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指的谈判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谈判响应人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p> <p>2、谈判响应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谈判响应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谈判响应无效，责任自负。<br/>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谈判响应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
| 28 | 谈判响应文件<br>制作（刻录）方<br>法 | <p>1、谈判响应人应登陆网址(<a href="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a>)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数字证书，打开“<b>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b>”，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投标单位栏目--“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v1.0”制作谈判响应文件。<br/>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
| 29 | 原件                     | <p>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谈判响应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谈判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
| 30 | 备注                     | <p>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谈判响应人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谈判响应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p>                                                                                                                                                                                                         |

|  |  |                                                                                          |
|--|--|------------------------------------------------------------------------------------------|
|  |  |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第二节 谈判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

###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谈判响应人是指对“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

### 3、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2、谈判响应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谈判，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4、谈判响应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谈判响应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自行踏勘现场。谈判响应人应认真对本项目实施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提供服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5、联合体响应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

体，以一个谈判响应人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谈判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谈判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响应。

**6、谈判响应费用：谈判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谈判响应的所有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7.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响应人须知；
-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谈判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人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7.3、谈判响应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谈判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谈判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谈判响应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谈判响应人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谈判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谈判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谈判响应人应提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谈判响应文件。

11.3、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谈判响应人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谈判响应人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谈判小组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2、谈判响应报价**

12.1、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报价表(首轮)上应清楚地标明谈判响应人拟服务的名称、人员、设备、价格等内容。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2.3、谈判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

费、交通费、培训费、印刷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

12.4、谈判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谈判响应无效。

12.5、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谈判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人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13、**谈判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谈判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响应人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谈判响应人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5)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谈判响应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其谈判响应无效：

- (1)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谈判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响应事宜；
- (3)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谈判响应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谈判响应人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 (5) 谈判响应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6) 谈判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7) 违法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成交结果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5、谈判响应有效期

15.1、谈判响应有效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15.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谈判响应文件。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谈判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 16、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谈判响应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6.2、谈判响应文件应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3、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活动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及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提交说明**

17.1、谈判响应人须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7.2、未按谈判响应人须知要求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8、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响应人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谈判响应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谈判响应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程序**

**20、谈判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线上谈判，项目监督人员、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宣布开标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谈判响应人获取谈判文件情况并记录；

21.1.4、各谈判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7、进入评审阶段；

21.1.8、谈判小组与各个谈判响应人进行线上谈判；

21.1.9、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响应人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谈判响应人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谈判响应人最终报价。

21.1.10、宣布评审结果，并公布谈判响应人名称、谈判最终报价，并记录在案，同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各谈判响应人查阅。

21.2、谈判响应人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谈判响应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谈判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谈判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21.4 各谈判响应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谈判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 22、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2.2.1、谈判响应人经查验不合格的、因谈判响应人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谈判响应函、货物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拒绝补齐签字或拒绝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加盖公章的；

22.2.3、谈判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最高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谈判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谈判小组评审后，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谈判响应人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谈判响应无效。

## 六、谈判

**23、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评审由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审的原则。

**24、评审方法：**本次谈判采用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低价评审方法。

**25、评审程序：**评审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进行评审。**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1、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谈判响应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合法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资格符合文件要求、供应商声明函符合规定格式；

(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5) 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6) 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是否有缺少；

(7) 谈判响应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8) 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10) 联合体谈判响应是否提交联合体谈判响应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是否明确牵头单位；
- (11)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微企业承接的，其谈判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 (14)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的，若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复印件或影印件，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5.3、谈判响应人须对提供资料、发票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的，视为虚假响应。

25.4、报价评审：谈判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评审不通过。报价中包含单价与总价的，应审核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25.5、谈判小组发现谈判响应人的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要求谈判响应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回复，必要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响应人可登陆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询标”菜单栏，查看询标内容，回复并签章（具体详见“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谈判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谈判响应人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6、澄清有关问题：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谈判响应人进行询标。针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谈判响应人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7、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报价评审的谈判响应人，就报价和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要求进行线上谈判。

25.7.1 谈判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未作出响应时，需谈判

响应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小组提出，且需谈判小组组长签字确认。未对谈判文件中个别或部分条款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5.7.2 谈判响应人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最终报价由各谈判响应单位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谈判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小组以该谈判响应人的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5.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对于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计算信用评审价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合格的响应人最终报价(若有响应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由低到高顺序确定第一、第二、第三名后，实时查询响应人的信用记录，并根据响应人有效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各响应人的评审价。

(1) 上述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指：响应人被安庆市(含五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并披露的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仍处于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

制行为结束时间)。

(2) 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认定原则：无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有不良行为记录则信用系数为 1.05（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则信用系数按 1.05 认定。

(3) 评审价计算原则为：将响应人最终报价(若有响应报价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乘以其不良行为记录对应系数，计算结果即为评审价。

#### 25.9、失信核查

谈判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谈判响应人信用记录，谈判响应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谈判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谈判响应人进行核查及计算信用评审价。

25.9.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谈判响应无效。

25.9.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5.10、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谈判响应人，根据评审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评审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低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评审价**最低且相等时，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26、谈判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26.1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响应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响应人的总报价均超过了谈判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27、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谈判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谈判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7.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谈判响应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 27.4、服务费

27.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7.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服务标准的80%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成交价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27.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响应人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规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7.6、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7.7、根据相关规定，对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 **七、合同授予**

###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28.2、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公开。

28.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采购单位对在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同时，提供财政部门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 **29、履约保证金**

29.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成交人不能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 **30、质疑和投诉**

30.1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1、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6843 m<sup>2</sup>，对范围内土地进行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及施工图纸设计。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园区内墓区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园区内景观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园区内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各项审查、审批、配合办理图审合格书；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专项设计咨询；协助采购人拟定后期招标的技术参数、服务需求等；参与工程验收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 三、设计要求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四、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

1.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并必须通过审查；
  2.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有关强制性要求；
  -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
  4. 工程建设期间，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按项目建设需要无偿委派相关设计代表驻工地，及时解决相关事宜，满足采购人现场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要求；
  5. 成交人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其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 相关审查、审批单位对设计项目进行现场查看、论证等，成交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须陪同汇报，其发生的自身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成交人应本着对设计项目负责的精神，优化施工图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控制工程投资。
- 若成交人不认真负责、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成交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扣取成交人的设计费等制约措施）；
8. 因设计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深度要求造成施工过程中变更，按变更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设计产生重大失误，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责任。

### 五、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招标。供应商结合其经济、技术实力自行确定投标报价。本项目中标设计费不因设计规模调整而调整。

2. 本工程投标报价应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及全部资料）及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2.1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现场协调及后续跟踪服务的全部费用；

2.2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备案；完成各项审查、审批；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等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3 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按照相关审查审批机关的要求，完成各项审查、审批并承担相关经费；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专家评审，支付专家评审费用；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专项设计咨询，协助采购人拟定后期各专业招标的技术参数、服务需求等，指导施工、参与工程验收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建设单位安排的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2.4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2.5 为完成本竞谈文件规定的义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2.6 竞谈文件中列示的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六、项目服务要求

1、成交人属外省（市）的需办理进宜备案手续，同时须在中标后 7 日内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项目部，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合同期间必须常驻当地，手机保持畅通。

2、成交人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3、成交人应保护所提供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的方案图等技术经济资料。

## 七、成果文件的提交

成交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阶段中间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同时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份数。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所有成果文件均需同时提供电子格式（含 DOC、DWG 等版本）。

##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深度、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以及有关强制性标准。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方式：\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3）合同协议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函、响应文件；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
-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成交通知书；(2) 竞争性谈判文件；(3) 合同协议书；(4) 合同专用条款；(5) 合同通用条款；(6) 谈判响应函、响应文件；(7) 列入合同的投标辅助资料。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_\_\_\_/\_\_\_\_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招标控制价若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10%，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用的 10%，以此类推。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按变更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设计产生重大失误，招标人将追究设计人责任。

(3) 本合同价含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及全部资料）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a)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图审、现场协调及后续跟踪服务的全部费用；
- b) 参加图纸会审、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备案；完成各项审查、审批；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参与工程验收等等有关后续服务及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c) 在设计过程中的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按照相关审查审批机关的要求，完成各项审查、审批并承担相关经费；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和专家评审，支付专家评审费用；提供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专项设计咨询，协助采购人拟定后期各专业招标的技术参数、服务需求等，指导施工、参与工程验收及后续跟踪服务等建设单位安排的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 d) 施工期间提供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e) 为完成本竞谈文件规定的义务,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 f) 竞谈文件中列示的由成交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4)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支付设计费用;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支付相应设计费, 即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 中标人属外省(市)的需办理进宜(安庆)信息登记手续, 同时须在中标后 7 日内在当地设立服务机构或项目部, 明确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并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设计人员合同期间必须常驻当地, 手机保持畅通, 全过程负责项目对接、现场踏勘及设计沟通等工作, 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7)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并审计结束为止。

(8)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若设计人明显存在设计不合理因素或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的, 招标人有权对设计人采取相应的制约措施(扣取中标人的设计费等制约措施)。

(10) 中标人在各阶段设计期间须及时向招标人呈送项目设计进度报表。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在施工过程中, 涉及中标人必须要到现场的,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须在限定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设计跟踪服务。如不能按时到场的, 每次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设计费, 影响工程施工的, 每次扣除中标人 2000 元设计费。

(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

---

# 谈判 响应 文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最终报价表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 四、服务方案
- 五、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谈判证明材料

##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该项目的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零元\_\_\_\_\_；（小写）0\_\_\_\_\_元的谈判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谈判响应保证金的约定。

5、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6、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谈判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终报价的，以我方的谈判响应函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人。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服务报价表(首轮)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安思园整体规划设计及详细施工图设计 | 项  | 1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    |       |       |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设计周期                                                   |     |
| 备注：<br>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br>2、最终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注：此表投标时无须提供，请各谈判响应人准备好，以便在谈判最终报价时使用。（此表由谈判响应人谈判时，加盖谈判响应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服务内容质量要求         | 响应情况 |
|----|--------------------|------|
| 一  | 项目概况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二  | 采购范围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三  | 设计要求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四  | 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五  | 投标报价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六  | 项目服务要求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七  | 成果文件提交及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    | ...                |      |

注：

- 1、谈判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 2、谈判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服务方案

谈判响应人依据第三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 1、服务方案
- 2、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 3、谈判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五、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谈判，不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谈判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谈判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谈判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谈判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诚信谈判响应承诺书》和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如在谈判响应过程和评审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谈判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响应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声明函：

###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谈判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

**7、承诺函（如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无须提供）**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人员配置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资质对专业及人员配置要求”，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且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审查。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